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內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5) 特別交易；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項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防疫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現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隔離之人士將被要求待在一个單獨的地方完成投票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GEM 之 特 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要求待在一個單獨的地方完成投票程序。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被要求待在一个單獨的地方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包銷協議的終止	5
釋義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富域資本函件	5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富域資本有關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編製本集團固定資產估值報告之 資歷及經驗之報告函件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

事項	日期
----	----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包含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作實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 期 時 間 表

以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包含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如屬不合資格股東， 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96,000股股份的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96,000股股份的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倘適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須遵守補償安排的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數目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的每股淨收益)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完成配售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將每手買賣單位從24,000變更為96,000股

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盡最大努力

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通函所列明的所有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或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本節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通函所載時間表內各事件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後或變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予以公佈。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將延至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者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不利損害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包銷協議的終止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vii)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30,095,357港元並按每股現有股份0.3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00,317,856股現有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梁享英先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96,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供股；(iii)配售協議；(iv)包銷協議；(v)特別交易；及(vi)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馬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並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以及(iii)除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馬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供股 —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釋 義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馬先生」或「包銷商」	指	馬乾洲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13.41%權益，以及根據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趙女士」	指	趙悅冰女士，乃馬先生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1.50%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予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誠如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委任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釋 義

「配售期間」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供認購的最多4,490,346,48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6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六十(6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特別交易」	指	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股東)及償還若干股東貸款，此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包銷的最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包銷商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主席)
馬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瑋先生
林聞深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5) 特別交易；及
- (6) 申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分為2,666,666,666股現有股份，其中1,496,782,16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藉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進行股份拆細並且本公司每股面值0.06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六十(60)股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iv)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與各自類別中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經調整股份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6 港元	0.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60,000,000 港元	16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666,666,666	16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89,806,929.60 港元	1,496,782.16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96,782,160	1,496,782,160

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96,782,16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1,496,782,1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9,806,929.60港元將削減88,310,147.44港元至1,496,782.1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金額為30,095,357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00,317,856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之副本；及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尚未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2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及供股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96,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該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的收市價，(i)每手現有買賣單位2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984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生效，每手買賣單位96,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將為3,936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96,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936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令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的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的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發行經調整股份。為調低股份面值而為供股提供便利，必須實施股本削減。有關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一段。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資金籌集提供更大靈活性。

另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於過去12個月時常按低於1.00港元的價格買賣。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增加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就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產生影響。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新的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生效，可隨時用作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用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目的。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的供股方式，籌集至多約157.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96,782,16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496,782,16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股份已發行數目的300%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7.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149.7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總面值：最多約4,490,346.4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金額為30,095,357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港元轉換為100,317,856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該協議(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協議完成前不會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並且本公司將於協議完成後，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償還未行使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向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該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未償還應計利息。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董事會謹此澄清，最後交易日應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而非該公告所載的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因此，有關認購價的比較更新如下。認購價(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重組已生效)：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折讓約14.63%；
- (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折讓約14.63%；
- (iv)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折讓約10.26%；
- (vi)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78%；
- (vii) 反映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與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港元)折讓約9.7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i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折讓約79.04%(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6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

董事會函件

- (ix) 較根據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6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8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5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本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披露，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本質上不會即時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1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20.8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資金需求迫切。

經考慮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之意見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建議供股的條款及包銷協議(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其參考。

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倘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根據本公司最新可用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100,000股股份、一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持有2,400股股份、一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合共447,733股股份、一名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持有10,667,200股股份及一名位於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持有86,244,8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法律建議，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將註冊地址位於中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擴展至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

根據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在未向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美國證監會」)登記供股股份並遵守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審查、登記及披露責任及要求以及美國證監會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將供股擴展至美國股東。因此，在不符合章程文件的相關註冊要求及／或監管或備案要求及／或美國的其他手續的情況下，將供股擴展至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鑑於(a)美國的法律限制及要求；及(b)倘將供股擴展至美國的海

董事會函件

外股東，則遵守法律限制及監管要求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將供股擴展至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所涉及的負擔遠大於給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將屬必要及合宜，因此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有關供股的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不會向美國境內的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是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就於記錄日期將供股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中作出相關披露。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除非該人士並非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彼等應棄權)。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的個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部分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本公司並未出售的原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連同未認購供股股份須遵守補償安排，如下文「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進一步所述。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悉數繳足。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不會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以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96,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於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的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00,730,224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馬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a)彼所持所有上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其實益擁有；且(b)彼會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並支付供股項下所有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且不再有效。除上文外，不可撤回承諾將仍具有約束力。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馬先生(作為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00,730,224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股份的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補償安排項下未出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為避免疑問，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相關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淨收益(倘有)將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下文所載的不行動股東：

- (i)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
- (ii) 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iii)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配售費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
- (a)100,000港元於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b)3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c)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減(a)及(b)項所述金額之和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視乎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預期將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完成日期 : 本公司根據供股正式發行供股股份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的貨幣狀況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馬先生，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200,730,224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且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即可發行供股股份數量上限(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包括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602,190,672股供股股份，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包銷商承購最多3,664,916,784股包銷股份，則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4,467,837,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987,128,64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約74.62%。

倘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無配售予任何承配人並已由包銷商認購，則於供股完成後，892,956,096股供股股份將不會就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獲發行。因此，供股規模應調減至3,597,390,384股供股股份，而可供發行並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最大數目應為2,995,199,712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而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3,798,120,6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094,172,54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約74.56%。有關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倘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後，包銷商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50%以上，包銷商其後可增持其股份而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以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 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公眾持股量 : 包銷商將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作別論。

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而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相應減少。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包銷商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股份。馬先生就供股作為包銷商的角色連同彼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均表明該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及其對本集團發展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之意見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馬先生(願意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的主要股東)就供股擔任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 (ii) 由馬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並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i)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iii)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執行人員向馬先生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清洗豁免所附條件獲達成；
- (iv)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申請及批准；
- (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參考之用，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向本公司交付妥為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 (ix) 訂立配售協議；
- (x)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及

- (xi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

除上述條件(x)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將延至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者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vii)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碎股安排

為了方便因進行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一名指定經紀將獲委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該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供股章程內。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主要產品的礦物加工。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最多約157.2百萬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將最多約149.7百萬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33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i)首先約30.1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該持有人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3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9%))；(ii)約5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股東趙女士的貸款；(iii)約3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和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且該等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並非股東；及(iv)約25.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概約)	預期時間表
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30.1百萬元	於供股完成後
來自趙女士的貸款	55.5百萬元	於供股完成後
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 ^(附註1)	38.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結束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	25.6百萬元	於供股完成後 18個月內
總計	<u>149.7百萬元^(附註2)</u>	

附註：

- (1) 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包括未償還本金12.9百萬港元的債券、9.9百萬港元的計息借款、8.8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6.9百萬港元的應計費用。
- (2) 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而本節所載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將首先減少，且倘所得款項淨額減少金額超過25.6百萬港元(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初步擬定用途)，屆時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的擬定用途將相應減少。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認購(即本通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標題下表格所示最後一種情況)，為維持供股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減少供股規模及完成後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減少至3,597,390,384股股份，此假設僅供說明之用。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125.9百萬港元及118.4百萬港元。因此，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減少至零，由於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超過25.6百萬港元，屆時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減少至32.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滿足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

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i) 黃金價格波動

董事認為，中國黃金價格受國際市場黃金價格(以美元計價)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高度影響。董事認為，影響國際市場黃金價格的因素很多，包括全球經濟形勢、世界主要經濟體的財政、貨幣及貿易政策，這些因素最終將影響美元匯率、主要股票市場波動、國際地緣政治的不穩定，且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黃金價格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收入水平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為減輕及控制風險，本集團將繼續不懈努力控制生產的現金成本及本集團營運的總體成本，密切監察商品市場及調整其生產計劃、增長策略及資本開支，以盡可能應對預期的市場發展。

(ii) 投資風險

對礦產勘探及採礦的投資具有固有的風險。新的礦產勘探及持續礦山開發出於業務及監管原因通常須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而新發現的礦產儲量及資源的結果可用性(尤其是勘探的結果)未必會一直會及時如期所望或會達到所期望的水平。本集團於投資評估及決策過程中將通過進行恰當的風險評估、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及專家並採用業內的最佳常規(包括審慎規劃鑽探及其他勘探活動、採礦開發及收購優質礦產資產)，從而降低及控制有關風險。

(iii) 政府法規

本集團的採礦活動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標準、許可及規定，其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政府不時出台有關採礦行業的政策(如採礦權整合)，旨在將分散採礦區合併為較大的採礦區。除此之外，現有採礦及勘探權許可的審查及延續，任何新採礦及生產設施的審批程序變得冗長及昂貴且具有不確定性。

儘管是多年前批准並現已在建設中的項目，亦可能須根據新的規定及標準進行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將通過與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在合併計劃中協商最佳交易以保護及最大化本集團利益，從而減輕及控制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政策發展，並盡力提前做好充分準備應對及遵守預期的變化。

(iv) 環境保護

中國根據其國家環境保護戰略，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加強礦業環保及推廣綠色礦山運動。包括本集團運營所在的縣區在內的幾乎所有礦區均涉及此項運動。這包括僅允許在特定海拔進行採礦，遠離任何保護或自然保護區及嚴格執行污染控制標準，盡量減少採礦及加工活動對其周圍自然及社會環境的不利影響，並保持地質穩定性，減輕歷史採礦活動的任何不利影響及對礦區及周圍環境進行綠化。尤其是本公司礦山經營所在地小秦嶺山脈的保護已受到國家最高領導層的關注。中國已加強環保執法力度。上個財政年度發佈了一系列新的專門針對採礦業的省級和地方通知、指引及其他指示，當中部分專門針對採礦業。可能會制定非常具體的規定，例如實施將採礦工人居住設施遷出礦區的規定。預期有關規定將會更加嚴苛。執行這些環境政策及標準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的增加，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本集團正常生產活動的中斷。本集團制定了保護自然及社會環境的政策，並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政策及標準。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預先措施確保合規。

(v)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

近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全球範圍內肆虐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來年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近期可能會持續，尤其是有關旅遊限制、會議限制及可能出現新波動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期間的健康安全風險亦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工人工資增加及／或本集團金礦關閉或受阻，倘礦區出現新病例，將會致使本集團金礦開採業務工作進度出現延遲。本集團客戶及潛在投資者的經營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影響，並可能繼而影響本集團銷售額及本集團集資計劃。倘該等不利影響出現且長時間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vi) 財務風險

本集團需要足夠資金用於其營運資金、償還債務、進一步發展及計劃收購。本集團目前財務資源有限，目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惟本集團已履行其過往所有財務責任，包括解決多項糾紛及其他必要財務責任。然而，若無法及時獲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其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倘進行供股，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根據補償 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包銷商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最多 認購3,664,916,784股 包銷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包銷商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亦作為 包銷商)	200,730,224	13.41	802,920,896	13.41	802,920,896	13.41	4,467,837,680	74.62 ^(附註3)	3,798,120,608	74.56 ^(附註2,3)
趙女士 ^(附註1)	22,508,800	1.50	90,035,200	1.50	22,508,800	0.38	22,508,800	0.38 ^(附註3)	22,508,800	0.44 ^(附註3)
其他公眾股東	1,273,543,136	85.09	5,094,172,544	85.09	5,161,698,944	86.21	1,496,782,160	25.00	1,273,543,136	25.00
總計	1,496,782,160	100.00	5,987,128,640	100.00	5,987,128,640	100.00	5,987,128,640	100.00	5,094,172,544	100.00

附註：

- (1) 馬先生是趙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及趙女士均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將由包銷商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倘包銷商承購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如此行事。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在此情

董事會函件

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減少，且如本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 (3) 倘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後，包銷商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50%以上，包銷商其後可增持其股份而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以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馬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實益擁有200,730,2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故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223,239,0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4.9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包銷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除外)且無法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馬先生將須認購2,995,199,712股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合共持有3,820,629,40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00%。待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後，包銷商方可承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倘若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不會如此行事。包銷商因遵守於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未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因此，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否則馬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有關增加將因而觸發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馬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就由包銷商包銷的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通函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快盡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信納，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未償還本金為30,095,357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持有13,3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9%)；及
- (ii) 趙女士，即馬先生(包銷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持有22,50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並且本公司欠趙女士約54.6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守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欠上述股東的債務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進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作實：(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該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包括馬先生、趙女士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馬先生將予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外，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亦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本集團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外，本集團與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i) 除特別交易外，(a)任何股東(不包括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股東))，及(b)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iii)配售協議；(iv)包銷協議、(v)特別交易；及(vi)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馬先生及其聯繫人；(ii)與馬先生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或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趙女士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至5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1至8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對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進一步載列如下)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推薦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概無任何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直至建議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方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3)特別交易；

及

(4)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ii)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作出推薦。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意見之詳情，連同其形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1至88頁內之富域資本函件。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富域資本出具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亦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瑋先生 林聞深先生 張偉雄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出具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 (2)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3) 特別交易；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

貴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見如上假設）的供股方式，籌集約157.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將約為149.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33港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9.7百萬港元：

- (i) 約30.1百萬港元用於贖回 貴公司發行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 (ii) 約5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
- (iii) 約3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的借貸；及
- (iv) 約25.6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認購(即本通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標題下表格所示最後一種情況)，為維持供股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減少供股規模及完成後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減少至3,597,390,384股股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125.9百萬港元及118.4百萬港元。因此，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首先減少至零，由於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超過2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其他債務其後亦將減少至32.8百萬港元。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包銷商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最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即除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602,190,672股供股股份外的供股股份)，且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所有包銷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馬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實益擁有200,730,2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故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包括馬先生、趙女士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223,239,0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4.9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包銷最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

1.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除外)且無法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將須認購2,995,199,712股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合共持有3,820,629,408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00%。

2.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除外)或根據補償安排配售合共223,249,024股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將須認購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合共持有4,490,346,48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

將由包銷商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受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倘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因此，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否則包銷商有關增加 貴公司的投票權將因而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由包銷商包銷的最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特別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未償還本金為30,095,357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持有13,333,33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9%)；及
- (ii) 趙女士，即馬先生(包銷商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擁有22,508,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並且 貴公司欠趙女士約54.6百萬港元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守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欠上述股東的債務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開發表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我們並無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並擁有充足專業知識及資源就交易發表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有任何合理可能構成或導致認為構成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是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兩年內概不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曾經或將藉以自 貴公司或有任何合理可能構成或導致認為構成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乃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獨立地達致吾等的意見並出具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包銷協議；
- (iii) 配售協議；及
- (iv) 通函及其相關證明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刊發通函的 貴公司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實屬妥當，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內如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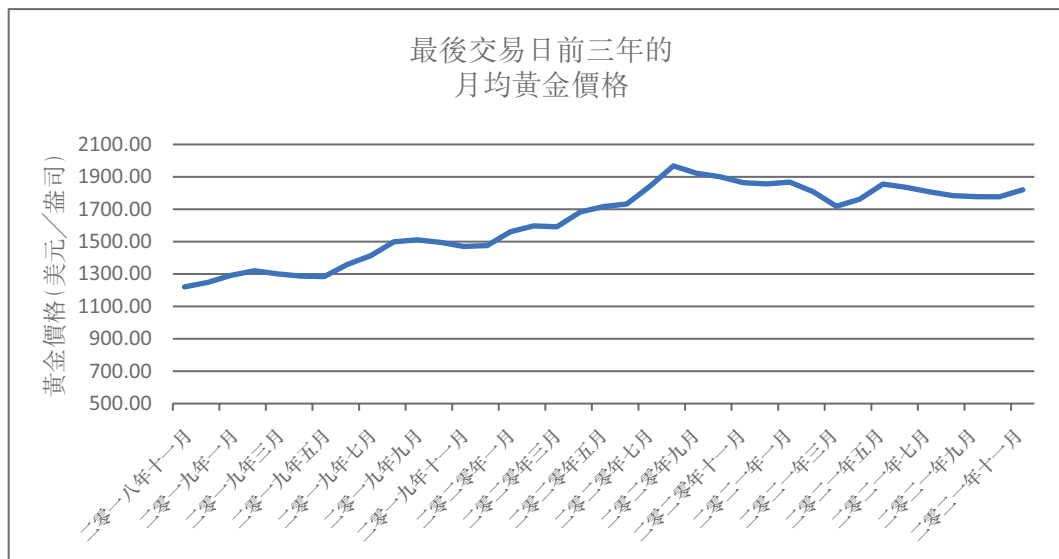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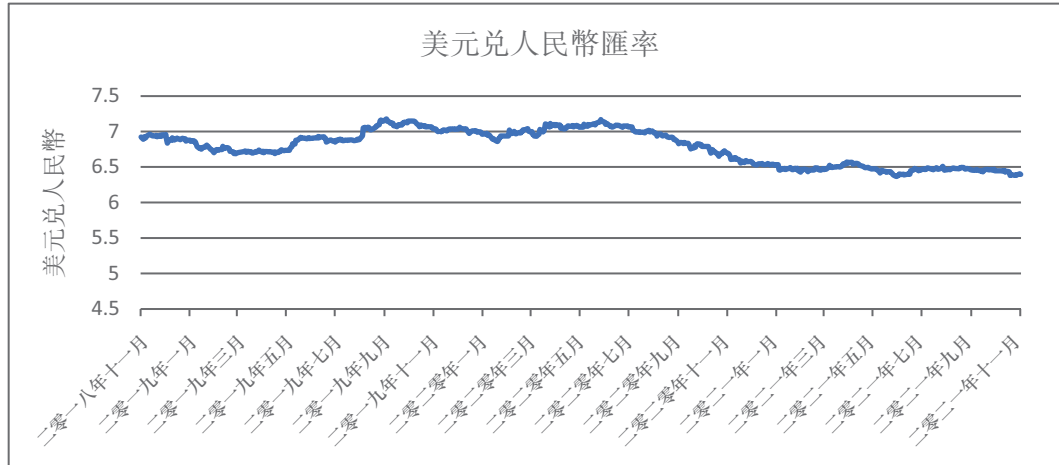
由於黃金為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為評估 貴集團的前景，吾等載列最後交易日前三年(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月均黃金價格如下。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網站

如上圖所示，黃金價格呈穩步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約每盎司1,220美元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約每盎司1,820美元。

經參閱國際金融機構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商品價格預測報告，預計二零二二年的年均黃金價格將維持在每盎司1,750美元的較高水平。然而，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吾等進一步調查了同期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趨勢：



資料來源：雅虎財經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年，最高匯率約為1美元兌人民幣7.18元，而最低匯率約為1美元兌人民幣6.37元，平均約為1美元兌人民幣6.78元。匯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最高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7.18元)減少約12.7%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低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37元)。二零二一年，匯率由約1美元兌人民幣6.37元的較低水平變為約1美元兌人民幣6.57元的較高水平，變動低於約3.1%，維持穩定。因此，吾等認為，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二零二一年維持相對穩定。

基於路透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報告，12間領先的國際投資銀行預測美元兌人民幣預期的匯率預期在整個二零二二年將停滯在約1美元兌人民幣6.3元至1美元兌人民幣6.6元的區間，變動低於4.8%。吾等同樣認為，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在二零二二年將維持相對穩定。

鑑於黃金價格穩步上漲，且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如上文所述保持穩定， 貴集團有可能因此受益，因為 貴集團的產品售價較高。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近期的業務前景明朗。故獨立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或可獲益於該明朗的業務前景。

富域資本函件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自二零二一年中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1,749	45,926	99,807	69,643
銷售成本	(36,640)	(32,603)	(75,028)	(51,776)
毛利	15,109	13,323	24,779	17,867
融資成本	(7,429)	(7,125)	(13,599)	(13,850)
行政開支	(9,519)	(12,396)	(25,076)	(37,043)
年內／期內虧損	(4,143)	(9,252)	(16,567)	(38,776)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78	9,230	5,916	2,141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2,500	300	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48	74,817	103,281	61,186
債券	13,586	13,089	13,337	19,107
可換股債券	26,644	22,979	24,717	21,396
流動負債淨額	(189,995)	(152,581)	(169,120)	(148,8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418,487	393,267	408,492	364,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28	802
資產淨值	250,595	243,343	249,145	237,6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增加約43.3%。該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努力抵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包括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控制措施延長工時以及金價大幅上漲，於財政年度內創下歷史新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8.8百萬港元減少約42.8%。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及年內收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4百萬港元，現金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期間收益增加及除稅前虧損減少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9.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8.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債券約為1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1百萬港元。債券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的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約為24.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利息開支約4.5百萬港元及償還部分本金約1.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借貸及應付利息總額約為408.8百萬港元，包括並無於12個月內支付的計息借貸約408.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65.2百萬港元，因為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集借貸用於業務營運。該等借貸按約4.35%至20.00%的利率計息，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客戶約11.3百萬港元的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1.5%，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52.0%，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9百萬港元，增加約12.6%。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恢復及人民幣升值導致銷售額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4.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9.25百萬港元，減少約55.2%。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因貴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而下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9.23百萬港元，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增加。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0.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152.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3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是貴公司考慮到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而協商延長信貸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借貸及應付利息總額約為418.5百萬港元，均非於12個月內應付的款項，而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39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利息開支約3.7百萬港元。該等借貸按約5%至30%的利率計息，由貴集團收取客戶款項的權利作為抵押品抵押。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1.5%，而上期則約為53.7%。

3.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49.7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0.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贖回貴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該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13,333,332股股份；
- (i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股東(即趙女士)的貸款；

(ii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包括未償還本金12.9百萬港元的債券、計息借貸9.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8.8百萬港元及來自第三方的應計費用6.9百萬港元，且該等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並非股東；及

(iv)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5.6百萬港元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認購(即本通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標題下表格所示最後一種情況)，為維持供股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減少供股規模及完成後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減少至3,597,390,384股股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125.9百萬港元及118.4百萬港元。因此，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首先減少至零，由於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超過2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其他債務其後亦將減少至32.8百萬港元。

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下表載列 貴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的可換股債券協議的詳情：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原始金額	:	30,095,357港元
利息金額	:	303,427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本金及利息金額	:	30,398,78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償還 本金及利息金額	:	30,128,338港元
違約金	: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經參閱通函「附錄五——一般資料——9.訴訟」一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間有尚未了結的訴訟，該訴訟涉及償還總額30,095,357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該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佈判決。

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貴公司就贖回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於貴公司償還上述協議下的代價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下所有未償還利息後，訂約方同意中斷HCA第1885號訴訟。鑑於供股所得款項30.1百萬港元足以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續進行的訴訟案或會了結。

來自趙女士的貸款

下表載列貴公司與趙女士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詳情：

協議日期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港元	年利率5%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	10,000,000 港元	年利率5%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000 港元	年利率5%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12,500,000 港元	年利率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港元	年利率5%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趙女士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合共約為54.6百萬港元。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同日應付趙女士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合共為55.5百萬港元。貴公司已從所得款項中指定5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趙女士的貸款。吾等注意到，趙女士並無要求自上述貸款到期日起即時償還貸款。

貴集團的其他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2.0百萬港元及債券約13.6百萬港元。

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償還部分未結清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i)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約25.7百萬港元，包括結欠一名法律顧問的款項1.7百萬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債券約12.8百萬港元。

經參閱通函「附錄五——一般資料——9.訴訟」一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上述法律顧問之間有尚未了結的訴訟，該訴訟涉及償還未償還款項1.7百萬港元。該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佈判決。儘管如此，鑑於貴公司已在償還應付獨立第三方未償還款項約25.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用途中納入1.7百萬港元的還款，與上述法律顧問持續進行的訴訟案或會了結。

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來自趙女士的貸款及貴集團的其他債務的理由

貴公司董事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趙女士的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債務，理由如下：

- (i) 貴公司已考慮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但因貴公司資本負債比率較高而遭到3間銀行拒絕。因此，貴公司擬將其資本負債比率由約51.5%減少至約39.8%。貴公司或有更高機會於供股完成後取得銀行融資；
- (ii) 誠如董事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1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12個月內應付的貸款及利息約220.8百萬港元。因此，貴公司核數師強調了有關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由於貴集團的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按最高21.58%的有效利率計息，就貴集團其他計息借貸而言相對較高，該等還款可將每年的利息付款由約13.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1百萬港元；及
- (iv) 來自趙女士的貸款約3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逾期。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以供股的所得款項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償還來自趙女士的貸款及貴集團的其他債務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認為，供股為貴公司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提供良機。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5.6百萬港元用於行政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事實上，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合共約6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0百萬港元)在可控範圍內，主要由於來自趙女士的貸款約52.5百萬港元。

考慮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1百萬港元不大可能足以彌補來年迫切需要的行政開支以維持其日常營運，吾等認為貴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及留存的所得款項金額用於近期日常營運屬公平合理。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強調了有關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詳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乃主要由於貴公司的虧損表現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此，償還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來自趙女士的貸款以及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可能有助於貴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及業績，繼而便於解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就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意見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供股將(i)令貴集團能夠償還貴集團債務，將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約51.5%降低至約39.8%，從而允許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ii)令貴集團能夠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日常業務營運；及(iii)有助於解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4.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緊接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已考慮除供股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要，詳情如下：

債務融資

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等集資方式。董事告知吾等，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可能不可行，理由如下：

- (i) 貴集團曾試圖向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融資，但鑑於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表現，金融機構不願意授出融資；
- (ii) 債務融資可能會進一步產生財務成本並在取得債務時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同時增加資本負債比率；及
- (iii) 即使有授出任何貸款， 貴集團或會以相對較高的利率支付利息，從而可能令 貴公司的虧損狀況進一步惡化。

鑑於上文，吾等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有利於 貴集團的集資方式。

配售新股份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在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情況下，其將導致對彼等股權的即時攤薄。 貴集團希望以此作為最後手段，僅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公開發售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配股交易。

鑑於公開發售不允許進行配股交易，不擬承購配股的股東將不會獲得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的有權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作為賠償。吾等認為供股將較公開發售對股東更有利及更具吸引力，因為供股為股東提供選擇權，令股東更靈活地出售股份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

供股的其他裨益

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令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股權。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配股，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權中的權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融資方式及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權，以更靈活地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當前的情況下，使用供股作為集資方式較其他集資方式為最合適的集資選擇，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供股的主要條款

建議供股

貴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見如上假設)的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157.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96,782,16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496,782,16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股份已發行數目的300%及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7.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149.7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4,490,346.4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本金金額為30,095,357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港元轉換為100,317,856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其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貴公司承諾於協議完成前不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貴公司應於協議完成後按照上述協議條款及條件優先將供股所得款項30.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截至該協議項下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累計的相關未償還利息。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6. 評估供股的主要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重組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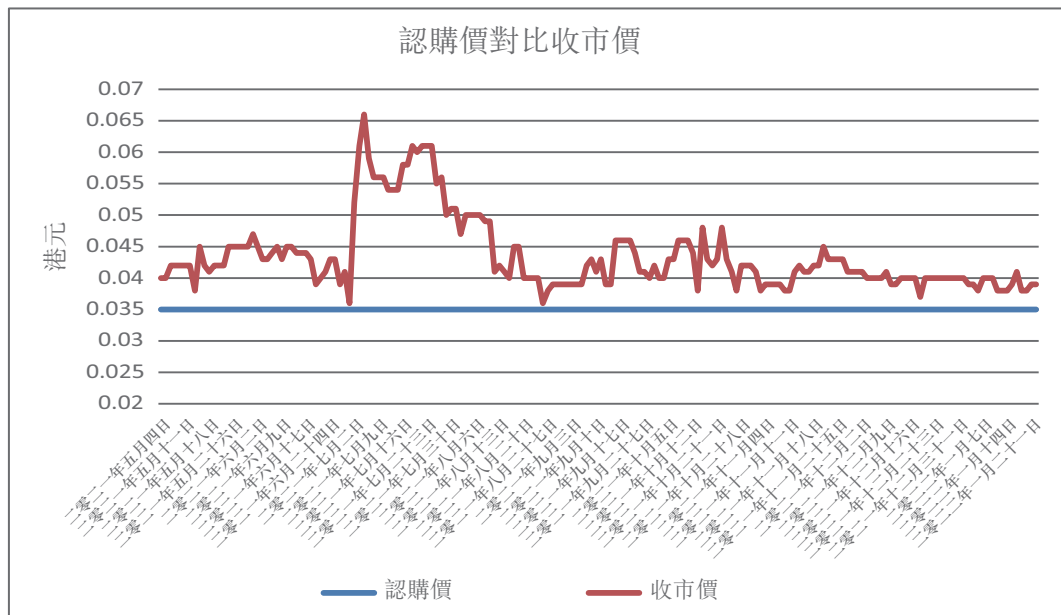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10.26%；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6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78%；
- (ii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折讓約14.63%；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v) 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折讓約14.63%；
- (v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vii) 反映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與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港元)折讓約9.7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i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6港元折讓約78.92%(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9.1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 (ix) 較根據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6港元(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49.1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8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53%；

- (x)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折讓約79.04%(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6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
- (xi) 較根據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6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8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53%。

貴公司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止)(「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變動及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比較。該期間指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對穩定的復甦，並提供充足市場數據評估近期股價的變動趨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一般市場氣氛，並說明釐定認購價前後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044港元。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36港元(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記錄)至每股股份0.066港元(如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所記錄)。於整個回顧期間，認購價0.035港元低於股份的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大幅折讓約78.92%及79.04%。就股東而言，由於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均有折讓，吾等認為供股項下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制定以下標準：

- (i) 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活動；
- (ii) 涉及清洗豁免的供股活動；
- (iii) 出現虧損的公司進行的供股活動；及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供股活動。

基於上文，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6次供股活動(「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鑑於(i)有關期間將為我們提供近期的相關資料，以呈現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做法；(ii)有關期間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的時間段；及(iii)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獲得了足夠的比較樣本，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充分合宜。儘管 貴公司的市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公司，且概無可資比較交易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可資比較交易卻仍能夠闡示香港上市公司在市場上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做法。因此，吾等認為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與供股類似且可資比較，屬公允且有代表性的交易樣本。吾等透過比較供股與可資比較交易，可確定認購價及供股的其他條款是否與近期市場上進行的供股一致。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供股公告 刊發前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折讓 %	認購價較 供股公告 刊發前最後 交易日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理論 攤薄 效應 %	包銷佣金 %	配售佣金 %	基於公告 日期前最近 經審核資產 淨值計算的 市淨率 (附註4) %	於公告日期 前的最近經 審核流動 資產/(負債) 淨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55	以一供二	20.00	8.68	15.12	0	100,000港元 (附註3)	5.5	528,427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 公司	33	以一供三	23.66	7.79	20.41	不適用 (附註1)	2	不適用 (附註5)	(109,704)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以五供二	21.88	16.67	6.25	0	100,000港元 及1% (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3)	25.3	121,239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168	以五供四	42.86	31.37	20.09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15.1	2,379,784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七日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以一供二	30.07	15.97	23.93	不適用 (附註1)	1	43.7	(168,122)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 公司	8120	以一供三	17.36	4.99	15.29	0	2	13.9	70,600
			平均值	25.97	14.25	16.85	0	1.50	20.7	
			中位數	22.77	12.33	17.69	0	1.50	15.1	
			最高值	42.86	31.37	23.93	0	2.00	43.7	
			最低值	17.36	4.99	6.25	0	1.00	5.5	
	貴公司	8299		14.63	5.41	9.76	0	400,000港元 及2.5% (以較高者為準)	21.1	(169,1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相應集資行動並無牽涉包銷商。

附註2：相應集資行動並無牽涉配售代理。

附註3：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百分比的平均值、中位數、最低值及最高值，吾等已排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附註4：市淨率按各公司公告披露的認購價除以最近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附註5：有關公司的賬面值為負，導致市淨率無效。

附註6：吾等並無進行市盈率比較，因為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虧損狀況。

對認購價之分析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折讓約14.63%（「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較發佈供股公告前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折讓約5.41%（「除權價折讓」）；及
- (iii) 表示股價與賬面值比率約為21.1%（「市淨率」），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價除以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66港元計算。

吾等注意到：

- (i) 最後交易日折讓介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範圍內；
- (ii) 除權價折讓位於可資比較交易的除權價折讓範圍內，但低於除權價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iii) 市淨率介於該範圍但大於可資比較交易市淨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貴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乃在相似市場狀況及情緒下釐定，因此為獨立股東提供了香港此類交易主要條款的一般參考。

理論攤薄效應分析

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6.25%至約23.93%，平均值約16.85%，而中位數約17.69%。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由於該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故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由於理論攤薄效應介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吾等認為理論攤薄效應與近期市況下的一般市場做法一致。

富域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主要由於供股股份按小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發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表明 貴公司的股份(包括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於供股之後的攤薄程度相對小於可資比較交易。

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下表載列供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 撤回承諾的馬先生)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根據補償安排悉 數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承購最多 3,664,916,784股包銷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馬先生(亦作為 包銷商)	200,730,224	13.41	802,920,896	13.41	802,920,896	13.41	4,467,837,680	74.62 (附註3)	3,798,120,608	74.56 (附註2)
趙女士 (附註1)	22,508,800	1.5	90,035,200	1.5	22,508,800	0.38	22,508,800	0.38 (附註3)	22,508,800	0.44
其他公眾股東	1,273,543,136	85.09	5,094,172,544	85.09	5,161,689,944	86.21	1,496,782,160	25	1,273,543,136	25
總計	1,496,782,160	100	5,987,128,640	100	5,987,128,640	100	5,987,128,640	100	5,094,172,544	100

附註：

- (1) 馬先生是趙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及趙女士均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將由包銷商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受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倘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減少，而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相應減少。

- (3) 倘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後，包銷商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的50%以上，包銷商其後可增持其股份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以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如上表所示，供股將對股份造成攤薄效應。然而，考慮到(i)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供股帶來之裨益；(ii)如本函件「其他集資方式」一節所論述，通過其他融資方法籌集資金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最優辦法；及(iii)下文「供股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供股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攤薄效應可以接受。此外，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根據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倘其選擇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結論

儘管(i)最後交易日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交易；(ii)除權價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i)市淨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考慮到：

- (i) 認購價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均有折讓；
- (ii) 貴公司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需要資金；
- (i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供股理由及裨益，即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較 貴集團透過本函件「其他集資方式」一節所論述其他融資方式集資的其他選擇而言，供股被認為是較優的融資選擇；

吾等認為，認購價及供股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的利益。

7.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

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費用：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

(a) 於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支付100,000港元；

(b) 於供股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支付300,000港元；及

(c)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減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上文(a)及(b)所述的總金額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視乎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富域資本函件

- 承配人：預期將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完成日期：貴公司根據供股正式發行供股股份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貴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終止：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制定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貴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函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構成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貴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制度出現變化的貨幣狀況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配售代理有權在對貴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貴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吾等的觀點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佣金為400,000港元及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中之較高者。

為評估配售代理就類似集資活動收取佣金的市場標準，我們將供股的配售佣金2.5%（「**配售佣金**」）與4項交易之配售佣金相比較，該4項交易涉及上文「與其他供股行動之比較」一節所述的配售（「**可資比較配售佣金**」）。2.5%之供股配售佣金超逾1%至2%之可資比較配售佣金範圍內。

吾等亦已將供股的最低配售佣金400,000港元（「**最低配售佣金**」）與2項可資比較交易比較，當中涉及上文「與其他供股行動之比較」一節所述的最低配售佣金或固定配售佣金（「**可資比較最低配售佣金**」）。最低配售佣金400,000港元高於可資比較最低配售佣金100,000港元。

儘管可資比較配售佣金及可資比較最低配售佣金中的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乃在相似市場狀況及情緒下釐定，因此為獨立股東提供了香港此類交易主要條款的一般參考。

配售佣金及最低配售佣金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然而，由於(1)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小於可資比較交易（如「與其他供股活動的比較」一節所述）；(2)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3) 貴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因此「與其他供股活動的比較」一節概無進行市盈率比較），供股股份可能不易吸引承配人，貴公司可能難以憑藉與可資比較交易所用配售佣金相若的配售佣金物色配售代理。

儘管配售佣金及最低配售佣金高於可資比較交易，考慮到：

- (i) 貴公司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需要資金；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供股理由及裨益，即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根據補償安排，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進行供股須訂立配售協議。

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及最低配售佣金可令人接受並符合 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的利益。

8.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貴公司
包銷商	:	馬先生，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00,730,224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3.41%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將由包銷商包銷，且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數量上限(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包括馬先生當時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602,190,672股供股股份，且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股份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

假設包銷商承購最多3,664,916,784股包銷股份，則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4,467,837,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987,128,64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約74.62%。

倘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無配售予任何承配人並已由包銷商認購，則於供股完成後，892,956,096股供股股份將不會就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獲發行。因此，供股規模應調減至3,597,390,384股供股股份，而可供發行並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最大數目應為2,995,199,712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獲部分包銷，而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3,798,120,6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094,172,54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約74.56%。有關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倘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的50%以上，包銷商其後可增持其股份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以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公眾持股量 : 包銷商將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除非此導致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而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將相應減少。

吾等的觀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3,239,0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4.9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承購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踴躍程度及根據配售協議的配售結果。為評估包銷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以下事項：

包銷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主要股東及供股股份之包銷商馬先生已向貴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a)其所持所有上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其實益擁有；並(b)彼會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並支付供股項下所有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即602,190,672股供股股份)。因此，除包銷股份外，馬先生承諾以不少於約21.1百萬港元之現金支援供股。

配售代理將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然而，倘配售代理無法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則馬先生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認購部分數目之供股股份。視乎合資格股東之認購踴躍程度，馬先生將包銷不超過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即約128.3百萬港元。

經考慮(i)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貴公司需要資金；及(ii)由於馬先生堅決承諾將不論合資格股東參與程度如何而包銷包銷股份，故委任馬先生為包銷商定能為貴公司提供資金，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訂立包銷協議及馬先生承諾包銷股份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馬先生不會就包銷包銷股份收取任何佣金。貴公司毋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或報銷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此外，經與董事討論，貴公司擬節省與包銷有關的佣金相關支出。鑒於當期市場標準，貴公司幾無可能免費物色到合適包銷供股股份之包銷商。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儘管不支付佣金委任馬先生為包銷商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包銷協議。

9. 供股之財務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作說明之用，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悉數發行且所得款項用途按預期使用，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及借貸將減少約113.4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由約51.5%提高至約39.8%。

融資成本

作說明之用，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悉數發行且所得款項用途按預期使用，償還貸款將令 貴公司每年節省總融資成本約4.62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作說明之用，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悉數發行且所得款項用途按預期使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90.0百萬港元將減少至約105.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將由約14.0%提高至34.9%。

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1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供股完成後其將改善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

結論

儘管前述分析僅用作闡述目的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但吾等認為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改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223,239,024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4.91%。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除外)且無法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馬先生將須認購2,995,199,712股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合共持有3,820,629,408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00%。

將由包銷商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受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倘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因此，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否則馬先生有關增加 貴公司的投票權將因而觸發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馬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由包銷商包銷的最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吾等的觀點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包銷供股股份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要約。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獲得清洗豁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因此，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實施供股及確保 貴公司將有充足資金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i) 貴公司已盡力委聘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及(ii)馬先生其後將於配售事項後包銷未認購供股股份。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瞭解到馬先生可能並無充裕資金於包銷供股後向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僅在馬先生承諾作為股東及包銷商參與以現金出資的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來自趙女士(馬先生的配偶)的股東貸款的情況下，彼方才願意包銷供股。償還來自趙女士的股東貸款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將於下文「特別交易」一節進一步討論。由於(1)馬先生可能僅擁有足夠資金用於(i)作為股東及包銷商

參與供股；或(ii)作出強制性要約；(2)倘馬先生作出強制性要約，發售價將僅相當於供股的認購價，低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近期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及(3)供股通過直接向 貴公司注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本，從而提高 貴公司股份(包括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資產淨值，供股較強制性要約可能是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更佳選擇。

基於上文所載吾等有關供股條款之分析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鑒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根據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倘其選擇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吾等認為，就上文論述實施供股目的而言，授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

11. 特別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未償還本金為30,095,357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持有13,333,33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9%)；
- (ii) 趙女士，即馬先生(包銷商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擁有22,508,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並且 貴公司欠趙女士約54.6百萬港元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守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欠上述股東的債務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進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開發表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吾等的觀點

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而言，貴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其中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貴公司承諾於協議完成前不行使換股權，而貴公司應優先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尚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未償還利息。

經參閱通函「附錄五——一般資料——9.訴訟」一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間有尚未了結的訴訟，該訴訟涉及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該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且尚未宣佈判決。儘管如此，鑑於供股所得款項30.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續進行的訴訟案或會了結。

償還來自趙女士的股東貸款

誠如上文「清洗豁免」一節所討論，吾等了解到，馬先生及趙女士可能並無充足資金執行強制性要約，馬先生及趙女士僅在馬先生承諾作為股東及包銷商參與以現金出資的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結欠彼等的股東貸款的情況下，方才願意包銷供股。

鑑於(i)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602,190,672股供股股份；及(ii)馬先生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預期馬先生將基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向貴公司出資不少於約21.1百萬港元及最多128.3百萬港元。因此，償還應付趙女士的股東貸款僅代表趙女士借給貴公司的現金由債務轉為股權的股東貸款債務重組交易，資本負債比率由約51.5%減少至44.1%。

經計及(i)就實施供股而言，馬先生僅在馬先生將作為股東及包銷商以現金出資的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來自趙女士的貸款的情況下，方才願意包銷供股；(ii)經參考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供股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向趙女士償還貸款僅代表以債務轉為股權的方式對其貸款進行債務重組；(iv)貴公司訂立協議以償還尚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未償還利息，並可能解

決 貴公司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間的訴訟；及(v)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認為，特別交易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供股、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或其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 (ii) 儘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或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9年經驗。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中報2021(「**中報2021**」)第2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2437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年報2020/2021(「**年報2020/2021**」)第63至1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1825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刊發的年報2019/2020第63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2/2020070202256_c.pdf)；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2018/2019第68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120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智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163,829</u>	<u>69,643</u>	<u>99,8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610	(39,229)	(17,1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849)</u>	<u>453</u>	<u>549</u>
年度(虧損)/溢利	<u>7,761</u>	<u>(38,776)</u>	<u>(16,56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	(35,239)	(17,974)
非控股權益	<u>7,728</u>	<u>(3,537)</u>	<u>(1,407)</u>
	<u>7,761</u>	<u>(38,776)</u>	<u>(16,56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223)</u>	<u>(62,698)</u>	<u>11,52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903)	(58,174)	9,001
非控股權益	<u>8,680</u>	<u>(4,524)</u>	<u>2,524</u>
	<u>(16,223)</u>	<u>(62,698)</u>	<u>11,525</u>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港仙)			
基本	<u>(1.20)</u>	<u>(2.35)</u>	<u>—*</u>
攤薄	<u>(1.20)</u>	<u>(2.35)</u>	<u>—*</u>

* 指金額低於0.01港仙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經參閱年報2020/202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淨資產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24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5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2)。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在其各自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的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具報告的相關摘錄轉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的核數師：智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3,735,000港元。該狀況表示存在會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這一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成果。吾等不會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8,77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5,3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分別約12,500,000港元、19,107,000港元及21,39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須按要求償還(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5及27披露)。根據貴集團當前之流動資金狀況，貴集團可能存在財務不確定性，令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這一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貴集團將能否成功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成果，以履行其不時逾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不會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56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9,12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約13,337,000港元及24,717,000港元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根據法院判決可按要求償還(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披露)。根據貴集團當前之流動資金狀況，貴集團可能存在財務不確定性，令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這一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貴集團將能否成功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成果，以履行其不時逾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不會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關注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a)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免息的其他借款約156.5百萬港元以及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的其他借款約365.3百萬港元。本集團有無抵押計息借款約5.6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自其客戶的收款權的等值金額抵押並按年利率4.35%計息；

(b) 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券金額約13.7百萬港元，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金額約30.3百萬港元；

(d)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除本通函「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9.訴訟」一節所披露訴訟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融通及估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身從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的年報2020/2021。根據年報2020/2021，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段，有關該事宜之審核意見並無獲修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確為極具挑戰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突然爆發不僅有長於預期的衝擊，而且深刻影響了我們的業務營運，同時影響了我們的客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生產活動長期停滯，有關潛在投資的討論亦遭擱置，而大部分會面亦被取消。針對本集團礦場的監管環保措施加強，而我們被要求將大部分工地工人設施由礦場搬遷至附近約5公里的村鎮，我們的工人如今必須乘坐班車方能報到上班。儘管我們全身心地支持環保措施及可持續發展國策，有關措施仍然加大了我們的營運壓力及生產成本。而中美貿易戰在本年度逐步加劇，使整體的業務營運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

儘管有該等挑戰，本集團已付出巨大精力盡可能維持採礦活動。誠如年報2020/2021所述，實際上，較去年而言，本集團已成功增加了收入及毛利，同時減少了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本公司亦已解決了部分長期未決的債務糾紛，對本公司逐步解決所有糾紛及恢復經營前長期存在的訴訟，以及提升本公司所在的營運環境的計劃而言實乃一次突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亦已順利搬遷我們礦場的礦工，並通過植樹恢復先前工地設施佔用的土地，確保完全遵守最新的環保監管要求。

展望二零二一年，在中美貿易戰給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中國更為嚴格的監管環保要求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及政策因素的背景下，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一年面臨一系列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控制並盡量降低不利因素對其營運的影響，同時做好執行業務發展計劃及業務增長的準備。本公司將致力於逐步提升本公司的資產規模及質量以及財務表現。除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內生增長外，本集團將透過併購及收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不懈地探索新的潛在增長機會。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閱讀資料的股東應謹記，此等數字會有所調整，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狀況。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35港元發行 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				
159,992	149,700	309,692	0.1069	0.051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50,595
減：	
無形資產	(54,006)
非控股權益	(36,597)
	<u>159,992</u>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9,70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並扣減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有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費約3.9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專業費用、財務諮詢費及會計費用約0.5百萬港元、印刷及翻譯費約0.3百萬港元、法律及一般諮詢費約2.45百萬港元、股份登記處收費約0.3百萬港元、申請費約0.05百萬港元)後計算所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96,782,160股股份計算所得。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987,128,64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1,496,782,160股股份以及將予發行的4,490,146,480股供股股份)計算所得。
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已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出於闡述目的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以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資料，有關資料乃來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履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固定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本附錄中所定義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渭南市潼關縣桐峪一蒿岔峪金礦之固定資產(包括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之估值

吾等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固定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固定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固定資產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固定資產之市值之意見。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未經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的價值。

2. 估值方法

就固定資產的建築物，由於大部分建築物的建造目的特殊且主要因地下礦坑條件多變而專門定做，用於滿足 貴公司開採需求，故並無可輕易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因此，建築物已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而非直接比較法予以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現有建築物之當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扣減。實際上，因欠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市值之替代方法。

成本法適用於機器及設備。成本法根據類似固定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以全新狀況重建或重置所評估固定資產之成本，並計提根據觀察到的狀況或陳舊現狀（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之累計折舊撥備。在缺乏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成本法通常可提供最可靠之固定資產價值指標。

固定資產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和安裝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當準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該等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於在建工程完成並可隨時作擬定用途之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3.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無於交付吾等之副本上列示之修訂文件。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至正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固定資產所有權提供的意見。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固定資產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受惠於任何可影響該等固定資產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固定資產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性出售或售予單一購買者的固定資產提供折扣。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建築物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內部，以及部分機器及設備。吾等並無對建築物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建築物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固定資產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建築物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建築物結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及為促成銷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建築物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異常或繁重的契諾、限制、產權負擔或支銷。

吾等已對固定資產進行視察，且吾等假設固定資產的運作狀況整體良好。吾等留意到經評估資產有別於新全新同類固定資產之任何遞延維護、實物損耗、操作故障、缺乏效用或其他可觀察情況，並作為達致其估值判斷之一部分。

在此情況下，吾等須很大程度上依靠吾等的最佳判斷，同時充分考慮當地情況。

吾等並無調查與使用固定資產的業務的當前或預期盈利能力有關的任何財務數據。假設預期收益將為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加上未載入估值的任何資產價值以及充足的淨營運資本提供合理的回報。

須注意到，吾等的估值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固定資產處於合理運作狀況的資料。吾等並無試圖運作或測試固定資產。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下列假設而編製：固定資產將繼續用於現有用途，且固定資產將在現有狀況下使用，而繼續使用固定資產於可見未來可獲得收益。

吾等並無進行機器測量，亦無視察固定資產的覆蓋或無法進入的區域。亦未對經營特定固定資產是否符合相關環境標準及條例進行調查；吾等已假設固定資產繼續並將繼續符合當前環境標準及條例。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與處置或處理符合當前或瞬息萬變的環境法規所需的材料相關的成本(如有)。

吾等並無對固定資產的業權或負債進行調查，亦無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在實地考察過程中，吾等已遵守且認為上述開展的考察可作為可信、可靠的依據，且不會對吾等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第7.1.9條出具之估值意見可信度造成不利影響。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第八章、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所載規定。

為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3，據 貴公司所告知，倘固定資產將按估值金額出售，可能從固定資產銷售中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如下：

經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確認， 貴公司尚無意圖銷售固定資產，故概無可能產生任何具體的稅項負債。

據 貴公司所告知，倘潛在稅項負債將從按經吾等估值的金額直接出售 貴公司所持固定資產而產生，其主要包括按收益的25%課稅的企業所得稅。

7.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估值中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逾十七年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固定資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潼關縣太洲 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之固定資產 (包括採礦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以及在 建工程)位於中國 陝西省渭南市潼關 縣桐峪一蒿岔峪 金礦	標的工業採礦綜合體包括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二一年 期間完成的各類用於金礦 開採的採礦建築物連同25 條隧道，以及採礦建築 物、機器及設備相關的在 建工程。貴公司告知， 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約 為5,902.03平方米。有關 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 有關採礦建築物、機器 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等 固定資產的序號3附註。	誠如 貴公司告 知，貴公司於估 值日期佔用的採 礦建築物及在建 工程等固定資產 以及 貴公司使用 的機器及設備等 固定資產作採礦 用途。	人民幣 3,770,000元 (請參閱 序號3附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採礦許可證第C6100002014084120135479號，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批准開採黃金，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止。
2. 據 貴公司所告知，按陝採評公示2021-71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示期間，貴公司正重續金礦開採的採礦許可證。
3. 機器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由 貴公司擁有，而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市值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3,770,000元。吾等並無賦予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業權證的採礦建築物及在建工程等固定資產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採礦建築物及在建工程等固定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重置成本合共為人民幣736,197,000元，僅供參考。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魏琳昌(全國工程造價師資格認證會員)及趙建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進行了視察。

5. 吾等已從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至正律師事務所獲得其編製的關於固定資產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固定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及
 - b. 固定資產的擁有權及佔用和使用權並無受限於任何爭議、法律糾紛或限制。
6. 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

附錄四 富域資本有關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
固定資產估值報告之資歷及經驗之報告函件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接獲之致董事會函件全文，
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茲提述載於通函附錄三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 貴集團固定資產(「目標資產」)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吾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就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歷及經驗作出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核估值報告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和估值師就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歷及經驗以及估值報告展開討論，討論事宜包括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和假設。吾等亦已就估值師及李偉健博士(估值師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歷和經驗進行合理查驗後予以評估，包括審核有關估值師及李先生資歷的證明文件，與估值師及李先生的代表討論彼等資歷和經驗，尤其是與目標資產估值有關的事宜。吾等亦已審核李先生相關往績記錄，以評估其對目標資產估值所必要的知識、技能及理解。

附錄四 富域資本有關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
固定資產估值報告之資歷及經驗之報告函件

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相關資料、材料及意見在提供時或發表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所獲得的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吾等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b)於本函件發表意見。吾等及吾等之相關董事及聯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事宜提供的意見共同或個別對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亦不會共同或個別對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概無任何事宜應被解釋為向任何人士提出的建議或推薦意見，建議其如何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或清洗豁免進行表決。茲建議股東通讀通函所載全部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使用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的估值(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已由估值師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客觀且合理地作出。吾等亦信納，估值師及李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資歷及經驗，以及具備關於現時中國法律的充足知識及技能和必要的理解，以此編製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通函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666,666,666</u>	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	<u>16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496,782,160</u>	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	<u>89,806,929.60</u>
----------------------	----------------	----------------------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6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u>16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496,782,16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u>1,496,782.16</u>
----------------------	--------------------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16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u>16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496,782,160</u>	股緊隨股本重組後經調整股份	<u>1,496,782.16</u>
----------------------	---------------	---------------------

<u>4,490,346,480</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4,490,346.48</u>
----------------------	------------------	---------------------

<u>5,987,128,64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u>5,987,128.64</u>
----------------------	--------------------	---------------------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現時有意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i)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且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及(iii)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i)各有關期間各曆月末之股份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04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036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051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39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04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04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0.04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4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9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報最低及最高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03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0.05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730,224	—	13.41%
	配偶權益	22,508,800 (附註1)	—	1.50%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508,800	—	1.50%
	配偶權益	200,730,224 (附註1)	—	13.41%
李誠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6,893,333 (附註2)	—	7.14%
永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893,333	—	7.14%
王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244,800 (附註3)	—	5.76%
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244,800	—	5.76%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周勇	實益擁有人	116,666,666	—	7.79%
梁享英	實益擁有人	13,333,332	—	0.89%
		—	100,317,856 (附註4)	6.70%

附註：

1. 馬先生為趙悅冰女士之配偶。因此，馬先生及趙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永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4. 該100,317,856股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按轉換價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最大數目，該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予梁享英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披露。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董事(如有)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乃(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不論通知期為何，但仍然有效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或(d)不可於一(1)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證券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供股相關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馬先生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涉及或取決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董事亦無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視乎或取決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結果之協議或安排。

- (iv)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馬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v) 亦無任何據以向任何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馬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供股獲發行或根據馬先生履行彼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可向彼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合約、安排或協議。
- (vi) 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的條件」分節所載馬先生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等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通函所披露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1%權益及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
 - (a) 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
 - (d)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有關期間任何人士與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曾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概無董事擬就其本身的實益股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為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包銷商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繼續僱用本公司的僱員，包銷商不打算對本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著手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i) HCA第397/2011號(「HCA第397號訴訟」)

HCA第397號訴訟由Charm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Charm Master**」)就根據下列各項指稱應付予Charm Master的付款針對本公司發起：(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承兌票據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應付7,500,000港元；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的承兌票據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到期應付5,000,000港元。本公司反對該索償，理由為該等款項的付款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毋須向Charm Master付款。

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td(「**J. Thomson**」)隨後加入作為HCA第397號訴訟的第二被告。J. Thomson聲稱憑藉其與Charm Master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左右達成的指稱安排，其事實上有權獲得承兌票據D及E項下到期應付款項12,000,000港元。因此，其就12,000,000港元對Charm Master及本公司提出反索償。

J. Thomson隨後向法院申請針對本公司的簡易判決或臨時付款12,000,000港元。依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梁偉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命令，本公司被命令向法院作出12,000,000港元的付款，作為抗辯J. Thomson反索償的條件。上述付款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作出。

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梁偉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本公司獲准就承兌票據D及E項下應付的款項總額提出互訴，並因此被免除HCA第397號訴訟的任何未來法律程序，直至各方之間的權益及費用爭議經審理後作出裁定為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上述法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法院支付兩筆付款，總額為12,500,000港元，即HCA第397號訴訟下原告索償的總額。承兌票據D及E不附帶任何利息及申索，惟除HCA第397號訴訟下承兌票據D及E的本金款項外。由於本公司已履行HCA第397號訴訟下的付款責任，概無計提撥備。HCA第397號訴訟自此於Charm Master與J. Thomson之間進行，本公司不再參與。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9，上述問題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ii) HCMP第1398/2018號(「HCMP第1398號訴訟」)及HCCW第194/2020號(「HCCW訴訟」)

HCMP第1398號訴訟由Mayson Associates Ltd(「**Mayson**」)針對本公司提起，以尋求(其中包括)Mayson為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第54號(「**債券54號**」)的法定擁有人。

債券54號項下之到期款項已獲悉數清償。根據陳靜芬法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命令，Mayson已撤銷HCMP第1398號，並無訟費命令。

HCCW訴訟由李盛良針對本公司提起，以尋求(其中包括)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第54號(即構成HCMP第1398號訴訟主體的同一債券)以及公正理由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

根據Lai聆案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命令，HCCW訴訟已予以撤銷，經同意並無就李盛良與本公司之間的訟費發出命令。

(iii) HCA第1885/2018號(「HCA第1885號訴訟」)

HCA第1885號訴訟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以尋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總計30,095,357.00港元的付款及其應計利息。該法律訴訟仍未結束，亦無釐定聆訊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贖回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於本公司償還上述協議下的代價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下所有未償還利息後，訂約方同意中斷HCA第1885號訴訟。

(iv) HCMP第1869/2020號(「HCMP第1869號訴訟」)

HCMP第1869號訴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原訴傳票針對本公司的前法人代表D.S. Cheung & Co.提起。本公司尋求HCA第397號訴訟、HCMP第1398/2018號及HCA第1885/2018號訴訟中向本公司交付的九份發票(「該等發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7條評定的命令。根據Lai聆案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命令，該等發票已交予訟費評定，而本公司已被命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前支付570,000港元，作為訟費評定的擔保。訟費評定聆訊將於適當時候進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十一日向法院支付上述款項57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分支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最多約1.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HCMP第1869號訴訟下的債務。並無就相關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附有投票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配售協議；及
- (c)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贖回本金30,095,357港元之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12. 開支

本公司應付之供股相關開支，包括財務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5百萬港元。

13. 公司資料及供股之參與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	---

授權代表	李大宏博士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	--

李綺華女士
香港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
1601及03室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
------	-------

監察主任	馬曉娜女士
------	-------

包銷商	馬乾洲先生 香港 九龍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4樓64-6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二座 十五樓及十六樓 WE LAWYERS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 1601及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3號 柏聯樓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商業大廈地下及1樓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主席)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馬曉娜女士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瑋先生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林聞深先生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張偉雄先生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高級管理層

馬乾洲先生
香港九龍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4樓64-65室

李綺華女士
香港中環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1601及03室

執行董事**李大宏博士 (「李博士」)**

李博士，6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授權代表。李博士亦分別擔任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併購及其他金融業務方面的經驗。李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並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

馬曉娜女士 (「馬女士」)

馬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以及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女士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其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之學士學位。她擁有逾20年中港兩地的項目融資、成立合營企業、併購豐富經驗，涉及行業包括金礦、其他資源礦業、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璋先生 (「郭先生」)**

郭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研修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浙江瑞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於浙江省郵電勘察設計院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浙江省政府駐廣州辦事處及大東南集團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杭州南王國際大酒店總經理、杭州五雲投資公司董事長。郭先生從事管理工作三十餘年，其中有二十年擔任企業一把手，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較強的協調能力。

林聞深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澳洲•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林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彼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伙人。林先生曾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2)之部門總監。彼為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青葉會計師事務所及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現任股東。林先生亦曾為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兼公司創辦人。

張偉雄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05)之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馬乾洲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63歲，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勘探、礦石加工、精煉及開採公司併購方面擁有逾30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馬先生現為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人大代表。馬先生為太洲礦業總經理兼董事。彼曾任中國黃金協會理事及陝

西省黃金協會常務理事，亦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擔任中國陝西省中小企業協會理事、中國陝西省渭南市中小企業協會會長以及中國陝西省渭南市潼關縣黃金協會會長。

李綺華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務。李女士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優異)。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綺華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b)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聞深先生(委員會主席)、郭瑋先生及張偉雄先生)組成。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刊載：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過去三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止)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 (e) 富域資本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88頁；
- (f) 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富域資本有關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固定資產估值報告之資歷及經驗之報告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不可撤回承諾；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之副本；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
 - (a) 藉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形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0.0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六十(60)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為「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e)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經調整股份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令其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文件並作出一切此類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包銷商豁免（「**清洗豁免**」）之申請條款，以豁免其就馬乾洲先生（「**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馬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包銷供股股份而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同時授權董事就落實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相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1、2、4及5號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i)本公司與馬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后：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於釐定供股配額所參照之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1)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490,346,48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經查詢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的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同時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按有關文件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不低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每股認購價之配售價盡力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儘管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依照通函所載條款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特別是，授權董事在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下，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令其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文件並作出一切此類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方面，同時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供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完成任何相關事宜而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可取或權宜之行動、並作出一切此類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此類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5. 「動議批准待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之同意及達成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後，使用供股所得款項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股東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若干股東貸款(「特別交易」)，同時授權董事就落實特別交易之任何相關事宜或令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信函上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名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持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及馬曉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本通告將刊登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內。